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社團實施辦法

壹、目的：

一、發展學生多元性向，豐富學生的學習內涵。

二、培養學生才藝，充份發揮潛能。

三、鼓勵教師協助學生，並能肯定教師的辛勞。

貳、實施說明：

一、學務處規劃各年級每週二節社團活動。

(一)一年級：每週二下午第 5.6 節。

(二)二年級：每週三下午第 5.6 節。

(三)三、四(中)年級：每週五下午第 5.6 節。

(四)五、六(高)年級：每週四下午第 5.6 節。

二、活動項目分為校隊項目及社團項目，各年級活動時間及活動項目規劃如下，依實際報名人數開班(總表見附件一)：

(一)一年級：社團課程有鍵盤樂、打擊樂、音樂律動、跳繩、扯鈴、桌遊、武術、舞蹈、桌球、圍棋、象棋、綜合工藝等十二個項目，將每班為兩組，六個班共十二組，每組每個項目上課三週，一學年可完整體驗所有項目，待一年級下學期便可依自己興趣來選擇二年級的社團或參加校隊甄選，讓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發展專長。

(二)二年級：校隊—管弦樂 C 團、扯鈴、跳繩、桌球、舞蹈、合唱、籃球、武術。
社團—圍棋、象棋、綜合工藝、桌遊、民俗體育、高爾夫球、游泳。

(三)中年級：校隊項目同二年級。
社團—增設日語、Scratch 入門、園藝、少年魔術。

(四)高年級：校隊—同中年級，增設科展研究、VEX 機器人
社團—增設 Scratch 進階、木工小屋、MV 熱舞。

二、每年依學生志願及學習趨勢調整社團項目。

三、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四、學生應於社團活動當天穿著運動服。

參、選課說明

一、社團活動項目每學年選課一次，於每年五月底，進行新學年社團活動線上選填。

(一)**校隊成員**須選填校隊項目。

(二)非校隊成員則選填社團項目，且務必填滿三個志願項目，若社團課程選擇人數超過課程設定上限，則公開抽籤，未抽中者依志願選項遞補。選擇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開班。

二、社團活動上課時程為期一學年，期間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請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社團異動申請單」異動至尚有名額之社團，經核准後始得轉社。

三、校隊甄選、培訓、異動等相關事宜，請參照本校【校隊實施計畫】。

肆、繳（退）費規定：

一、開學後收到社團繳費通知單後再行繳費。

二、轉學退費規定：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退費之計算以向學務處提出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學期中經學務處核准轉社，若前後課程費用有差額，以不退費，不足補差額為原則。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